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

**一、单个从业标段评价**施工分包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

其中：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, ≥O;

i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;

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.

**二、省级综合评价**

（一）施工分包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：

其中：m为履约标段数。

（二）施工分包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Q=15-

其中：Q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；

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；

（三）施工分包企业省级信用行为综合评分：

=(T+Q)\*a+xa+ya+J

其中：

：从业企业在该省或部属单位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;

T：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；

Q：其他信用行为中失信行为评价得分；

a：当年权重系数，取值：70%;

x：前一年度信用得分。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

的，信用得分按 50分计；

b：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，取值:20%;

y：前两年度信用得分。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 的，信用得分按 50分计：

c：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，取值：10%。

J：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的加分（其他信用行为中良好信誉行为 评价得分）。

说明：

1.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，a=100%，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，

a=80%、b=20% 。

2.评价期内，当企业有良好信誉行为时，按信用评定标准给予加 分，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 100 分。